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16〕339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第八届 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规定，决定开展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本届奖励工作按照《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附件1）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以下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与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一）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转换教育思想、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培养模式、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实践教学、

保证培养质量、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在推动教学管理现代化,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产学研合作、校企合作、优质资源共享、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本次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先进教育理念,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的成果。

(二)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

(三)具有较大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全国或本省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三、评选数量与推荐限额

(一)第八届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拟设 100 个左右。特等奖和一等奖合计约 30 个,二等奖约 70 个。各校应从 2013 年(含 2013 年)以后获得的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

中择优推荐。

(二)第八届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在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的基础上,实行限额推荐。请各高等学校严格按照奖励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推荐限额指标(见附件2)推荐。各高校推荐时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

四、申报要求

(一)教学成果实践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开始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16年6月30日。

(二)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主要完成任务人不得超过5人。

(三)申报教学成果请提交以下材料

1. 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4)一式2份。
2. 申请书(附件5)一式2份。
3. 反映该成果的总结材料一式2份。
4. 成果若为教材,请提供样书(已出版的教材请提供纸样书)一式2份。
5. 成果的应用、推广以及取得实际成效的证明。
6. 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证明。
7. 包含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的光盘,一式1份(请确认光盘可以顺利打开)。

(四) 请各高校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全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 并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程序见附件 7), 逾期不予受理。为便于工作联系, 请各高校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将《2016 年云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附件 3) 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六、其他事项

(一) 申报材料的填报应按照本通知及附件的有关要求办理, 并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确保材料的真实科学, 准确无误。切忌弄虚作假, 否则一票否决, 并将追究申报人及相关审核人的责任。

(二) 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 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深化教学改革, 加强教学工作, 提高教育质量, 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重要措施。请各高校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成立专门工作班子, 保证评奖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联系人: 张婉尧、司慧迎

联系电话: 0871—65123921, 65102714

电子邮箱: ynsihy@163.com

邮寄地址: 昆明市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邮 编: 650223

- 附件：1. 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办法
2. 第八届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限额分配表
3. 第八届云南省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
4. 第八届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5. 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6. 《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等填报说明
7. 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网络申报说明



2016年9月12日

